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人员为准）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含）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含）（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请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  
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